

# 2018 年台儿庄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## 一、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

2018 年,经市级政府批准,市财政下达台儿庄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83440 万元,其中,新增债务限额 36400 万元,全部为专项债务;一般债务限额为 76400 万元,专项债务限额为 107040 万元。以上限额经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,并已通过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。

截止到 2018 年末,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82562 万元,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75522 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为 107040 万元。

## 二、2018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,2018 年台儿庄区共收到上级政府发行债券 41710 万元,其中:新增专项债券 36400 万元,一般置换债券 5310 万元。依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6〕154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6〕155 号)等文件要求,2018 年区政府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,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 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

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及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8〕219号）等规定，台儿庄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在限额内举借债务，在报经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，面向社会公开。

### 三、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、省市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很好地发挥了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上级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8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3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：用于枣庄市台儿庄区板桥村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31400万元，用于教育大班额农村学校校舍建设工程项目4900万元，用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雷草为农服务中心提升工程项目100万元。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全区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，置换了2018年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，有力缓解了政府偿债压力，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。